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為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OUYU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IN LIQUIDATION)**

**優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68)

上市委員會取消上市地位之決定

本公告乃由優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所述公告所界定具有相同涵義。

取消上市地位之決定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函件，告知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A 條的規定，決定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取消上市地位決定」）。

聯交所亦確認，除非本公司根據其於上市規則第 2B 章項下之權利，申請覆核取消上市地位決定，否則，本公司股票上市的最後一天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及其股票上市地位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起取消。

鑒於清盤人尚未收到任何復牌建議或重組建議，本公司將無法滿足港交所對其施加的復牌指引。因此，本公司無意根據其於上市規則第 2B 章項下之權利申請覆核取消上市地位決定。

本公司股東如對取消股票上市的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尋求適當的專業意見。

代表
優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黃詠詩及Keith Andrew Williamson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無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柯文托先生及柯吉熊先生。